



2002-2007 年版协调制度
目录转换培训系列教材

2002—2007 年版 协调制度目录转换 培训教材

2002-2007 年版 协调制度目录转换 翻译稿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局
《协调制度翻译》和《税则翻译转换》课题组 编

新华出版社

前言

《2002—2007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转换翻译稿》是实施 2007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的系列培训教材之一。

为适应国际贸易及商品的发展,世界海关组织(WCO)每 4 至 6 年对《协调制度》进行一次修订。2005 年 2 月 WCO 正式发布了 2007 年版《协调制度》,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协调制度公约》各缔约国执行。2007 年版《协调制度》在其 2002 年版的的基础上进行大范围的修订,共有 354 组修订。修订后,《协调制度》六位子目总数将从 5224 个减少到 5052 个。这次修订涵盖的范围较广,涉及《协调制度》中 30 个章的产品,其中,修改较大的产品范围包括:机电产品(第 84、85 和 90 章)、化工产品(第 28、29 和 38 章)、木制品(第 44 章)、钢材及钢铁制品(第 73 章)、汽车及其零件(第 87 章)、玩具、游戏品及运动用品(第 95 章)等。修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因技术发展变化需要对一些高技术产品或新产品单独列目或对有关编码进行重组;2、因应国际社会对环保问题的关注,对部分涉及环保问题的产品目录结构进行了调整;3、对国际贸易总量较低的商品品目和子目予以合并或删除;4、为了使《协调制度》法定条文在语义上更严谨,各方在理解和使用上更统一规范,在不改变原有品目商品范围的条件下,对有关章注释、品目或子目条文等加以修订;5、对各国在归类上长期存在争端的商品,在《协调制度》目录结构和归类原则上进行了调整。

我国作为《协调制度公约》缔约国,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协调制度》作为我国《进出口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的基础目录,及时准确地翻译并执行 WCO 对《协调制度》的修订内容是我国履行《协调制度公约》的需要,也是保证我国经济适应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授权,为了保证 2007 年版《协调制度》实施前的翻译、转换等各项准备工作顺利开展,海关总署未雨绸缪,从 2005 年 4 月起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局组织政策法规司、综合统计司以及全国海关的近 40 名归类专家组成课题组,全面开展 2007 年版《协调制度》翻译及我国《进出口税则》转换工

作,经过一年半的时间,课题组完成了《2002—2007年版〈协调制度〉目录转换翻译稿》、《2006—2007年版〈进出口税则〉目录转换稿》、《2002—2007年版〈协调制度〉目录转换关系对照表》和《2002—2007年版〈协调制度〉目录转换培训教材》等的编写工作。

本书由课题组根据WCO发布的对2002年版《协调制度》的修订内容进行翻译并转换而成,翻译工作遵循规范、统一、遵从原文原意的原则,并参照2002年版的翻译用语及表达方式,注意保持翻译的延续性、统一性,在“修改说明”栏中详细记录了重点条文、注释等修订的背景、内容和原因,对读者进一步了解《协调制度》的修订情况和深入研究《协调制度》提供了积极帮助。

参加此项工作的人员有: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局高融昆、康强、高瑞峰、付嘉骏、王雯、程若愚;政策法规司石文来;综合统计司金弘蔓;北京海关蒋小竹、刘红栋、李媛、吴刚、李志、殷菲;广州海关古晨生、陈国耀、夏阳、郑存强、郭正民、谭旭华、甘露、华茂、陈静婉、王毅;上海海关刘田淑、黄晓芸、戴明明、王运革、徐红、张劲峰、吴晓静、沈云、林虹、庄华;天津海关孙革志、许振山、李斌;成都海关古峰、代岷;大连海关孙利、韩平川、陶琳、宋田;南京海关岳阳;深圳海关肖少波、赖超超;哈尔滨海关马建华;上海海关温朝柱、宗慧民。

在此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农业部、林业局、商务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科技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局

2007年版《协调制度》翻译及《进出口税则》转换课题组

二〇〇六年十月

2002—2007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转换翻译稿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目录表的标题更换。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子目 0105.92 与 0105.93	
0105.19	——其他	0105.19	——其他	合并起来形成新的子目	
	——其他：		——其他：	0105.94。	
0105.92	——鸡，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0105.94	——鸡		
0105.93	——鸡，重量超过 2000 克	0105.99	——其他		
0105.99	——其他				
02.08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08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子目 0208.20 删除，商品	
0208.10	——家兔或野兔的	0208.10	——家兔或野兔的	转到子目 0208.90 项下。	
0208.20	——田鸡腿	0208.30	——灵长目的		
0208.30	——灵长目的				
02.10	肉及食用杂碎，干、熏、盐腌或盐渍的；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02.10	肉及食用杂碎，干、熏、盐腌或盐渍的；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中文无需修改，英文 and 改为 or，原文已译为“或”。	
0210.20	——牛肉	0210.20	——牛肉		
	——其他，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其他，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0210.91	——灵长目的	0210.91	——灵长目的		
03.01	活鱼：	03.01	活鱼：	新增子目 0301.94 和	
0301.93	——鲤鱼	0301.93	——鲤鱼	0301.95，为对蓝鳍金枪	
0301.99	——其他	0301.94	——蓝鳍金枪鱼（ <i>Thunnus thynnus</i> ）	鱼和南方蓝鳍金枪鱼的	
		0301.95	——南方蓝鳍金枪鱼（ <i>Thunnus</i>	贸易情况进行统计。	
		0301.99	<i>maccoyii</i> ）		
			——其他		
03.02	鲜、冷鱼，但税目 03.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03.02	鲜、冷鱼，但税目 03.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为剑鱼和南极犬牙鱼新	
				增子目 0302.67 和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0302.66	— 鳐鱼	0302.66	— 鳐鱼	0301.68。
0302.69	— 其他	0302.67	— 剑鱼 (<i>Xiphias gladius</i>)	
		0302.68	— 南极犬牙鱼 (<i>Dissostichus spp.</i>)	
		0302.69	— 其他	
03.03	冻鱼, 但税目 03.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03.03	冻鱼, 但税目 03.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子目 0303.50 与子目 0303.60 合并起来, 再分成子目 0303.51 与 0303.52, 对南极犬牙鱼与剑鱼进行统计。
0303.49	— 其他	0303.49	— 其他	
0303.50	— 鲱鱼 (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鲱鱼 (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及鳕鱼 (大西洋鳕鱼、太平洋鳕鱼、格陵兰鳕鱼),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3.60	— 鳕鱼,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3.51	— 鳕鱼 (大西洋鳕鱼、太平洋鳕鱼)	
0303.71	— 其他鱼,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3.52	— 鳕鱼 (大西洋鳕鱼、太平洋鳕鱼、格陵兰鳕鱼)	
	— 沙丁鱼, 黍鲱鱼		— 剑鱼 (<i>Xiphias gladius</i>) 和南极犬牙鱼 (<i>Dissostichus spp.</i>),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3.61	— 剑鱼 (<i>Xiphias gladius</i>)	对南极犬牙鱼与剑鱼的相关产品进行统计。
		0303.62	— 南极犬牙鱼 (<i>Dissostichus spp.</i>)	
		0303.71	— 其他鱼,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沙丁鱼, 黍鲱鱼	
03.04	鲜、冷、冻鱼片及其他鱼肉 (不论是否绞碎):	03.04	鲜、冷、冻鱼片及其他鱼肉 (不论是否绞碎):	
0304.10	— 鲜或冷的		— 鲜或冷的:	
0304.20	— 冻鱼片	0304.11	— 剑鱼 (<i>Xiphias gladius</i>)	
0304.90	— 其他	0304.12	— 南极犬牙鱼 (<i>Dissostichus spp.</i>)	
		0304.19	— 其他	
			— 冻鱼片:	
		0304.21	— 剑鱼 (<i>Xiphias gladius</i>)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0304.22 0304.29	-- 南极犬牙鱼 (<i>Dissostichus spp.</i>) -- 其他 -- 其他:	
		0304.91 0304.92 0304.99	-- 剑鱼 (<i>Xiphias gladius</i>) -- 南极犬牙鱼 (<i>Dissostichus spp.</i>) -- 其他	
第四章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 0404.10 所称“改性乳清”，是指由乳清成分构成的制品，即全部或部分去除乳糖、蛋白或矿物质的乳清、加入天然乳清成分的乳清及由混入天然乳清成分制成的产品。	第四章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 0404.10 所称“改性乳清”，是指由乳清成分构成的制品，即全部或部分去除乳糖、蛋白或矿物质的乳清、加入天然乳清成分的乳清及由混入天然乳清成分制成的产品。	英文“i.e.”改为“that is”，中文无需修改。
04.06 0406.30	乳酪及凝乳： 一 经加工的乳酪，但磨碎或粉化的除外 一 蓝纹乳酪 一 其他乳酪	04.06 0406.30	乳酪及凝乳： 一 经加工的乳酪，但磨碎或粉化的除外 一 蓝纹乳酪及蓝地青霉制得的带纹理的其他乳酪 一 其他乳酪	对子目条文进行了补充，希望条文更加清晰，增加了蓝地青霉产的乳酪。
05.02	猪鬃、猪毛；獾毛及其他制刷用兽毛；上述鬃毛的废料； 马毛及废马毛，不论是否制成有或无衬垫的毛片； 马毛及废马毛，不论是否制成有或无衬垫的毛片	05.02	猪鬃、猪毛；獾毛及其他制刷用兽毛；上述鬃毛的废料； 整个或切块的动物（鱼除外）的肠、膀胱及胃，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贸易量小，删除税目 05.03，产品转移到税目 05.11 项下。
05.03 0503.00		05.04		
05.04	整个或切块的动物（鱼除外）的肠、膀胱及胃，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05.08	珊瑚及类似品，未经加工或仅简单整理但未经进一步加工；软体动物壳、甲壳	05.08	珊瑚及类似品，未经加工或仅简单整理但未经进一步加工；软体动物壳、甲壳	贸易量小，删除税目 05.09，产品转移到税目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05.09 <u>0509.00</u> 05.10	动物壳、棘皮动物壳、墨鱼骨，未经加工或仅简单整理但未切割成形，上述壳、骨的粉末及废料 <u>动物质天然海绵</u> <u>动物质天然海绵</u> 龙涎香、海狸香、灵猫香及麝香；斑蝥；胆汁，不论是否干制；供配制药用的腺体及其他动物产品，鲜、冷、冻或用其他方法暂时保藏的	05.10	动物壳、棘皮动物壳、墨鱼骨，未经加工或仅简单整理但未切割成形，上述壳、骨的粉末及废料 龙涎香、海狸香、灵猫香及麝香；斑蝥；胆汁，不论是否干制；供配制药用的腺体及其他动物产品，鲜、冷、冻或用其他方法暂时保藏的	05.11 项下。
06.03 0603.10 0603.90	制花束或装饰用的插花及花蕾，鲜、干、染色、漂白、浸渍或用其他方法处理的： — 鲜的 — 其他	06.03 <u>0603.11</u> <u>0603.12</u> <u>0603.13</u> <u>0603.14</u> <u>0603.19</u> 0603.90	制花束或装饰用的插花及花蕾，鲜、干、染色、漂白、浸渍或用其他方法处理的： — 鲜的： — —玫瑰 — —康乃馨 — —兰花 — —菊花 — —其他 — 其他	为了解玫瑰、康乃馨、兰花、菊花的贸易情况，对子目 0603.10 进行了细化。
07.09 <u>0709.10</u> 0709.20 0709.30 0709.40 0709.51 <u>0709.52</u> 0709.59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 — 洋蓟 — 芦笋 — 茄子 — 芹菜，但块根芹除外 — 蘑菇及块菌： — —伞菌属蘑菇 — —块菌 — —其他	07.09 0709.20 0709.30 0709.40 0709.51 0709.59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 — 芦笋 — 茄子 — 芹菜，但块根芹除外 — 蘑菇及块菌： — —伞菌属蘑菇 — —其他	贸易量小，删除了目 0709.10 和 0709.52。
07.11	暂时保藏（例如，使用二氧化硫气体、	07.11	暂时保藏（例如，使用二氧化硫气体、	贸易量小，删除了目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0711.20 0711.30 0711.40	盐水、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的蔬菜, 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 — 油橄榄 — 刺山柑 — 黄瓜及小黄瓜	0711.20 0711.40	盐水、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的蔬菜, 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 — 油橄榄 — 黄瓜及小黄瓜	0711.30。
第八章注 释三(一) 和(二)		第八章注 释三(一) 和(二)		英文“e.g.”改为“for example”,中文无需修改。
08.02 0802.50 0802.90	鲜或干的其他坚果,不论是否去壳或去皮: — 阿月浑子果(开心果) — 其他	08.02 0802.50 0802.60 0802.90	鲜或干的其他坚果,不论是否去壳或去皮: — 阿月浑子果(开心果) — 马卡达姆坚果(夏威夷果) — 其他	由于马卡达姆坚果在国际贸易上越来越重要,一些国家提出希望对其单独统计。
08.05 0805.20 0805.40 0805.50	鲜或干的柑桔属水果: — 柑桔:杂交柑桔 — 柚 — 柠檬及酸橙	08.05 0805.20 0805.40 0805.50	鲜或干的柑桔属水果: — 柑桔:杂交柑桔 — 葡萄柚,包括柚 — 柠檬及酸橙	
08.10 0810.20 0810.30	其他鲜果: — 木莓、黑莓、桑椹及罗甘莓 — 黑、白或红的醋栗(加仑子)及鹅莓	08.10 0810.20 0810.40	其他鲜果: — 木莓、黑莓、桑椹及罗甘莓 — 蔓越桔及越桔	删除子目 0810.30。
0810.40	蔓越桔及越桔			
09.06 0906.10 0906.20	肉桂及肉桂花: — 未磨 — 已磨	09.06 0906.11 0906.19 0906.20	肉桂及肉桂花: — 未磨: — 肉桂(锡兰肉桂) — 其他 — 已磨	统计的需要,为肉桂细分子目,对于子目 0906.10 进行拆分。
09.10	姜、番红花、姜黄、麝香草、月桂叶、	09.10	姜、番红花、姜黄、麝香草、月桂叶、	贸易量小,删除子目

2002 年版		2007 年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0910.30	咖喱及其他调味料:	0910.30 0910.91	咖喱及其他调味料:	0910.40 和 0910.50。
0910.40	- 姜黄		- 姜黄	
0910.50	- 麝香草; 月桂叶		- 其他调味料:	
	- 咖喱		-- 本章注释一(二)所述的混合物	
0910.91	- 其他调味料:	第十章注 释一		规范英文序号, 中文无需修改, 简单的文字修改。
	-- 本章注释一(二)所述的混合物			
11.02	其他谷物细粉, 但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除外:	11.02	其他谷物细粉, 但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除外:	
1102.20	- 玉米细粉	1102.20	- 玉米细粉	
1102.30	- 大米细粉	1102.90	- 其他	贸易量小, 删除子目 1102.30。
1102.90	- 其他			
12.07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 不论是否破碎:	12.07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 不论是否破碎:	
1207.10	- 油棕果及油棕仁	1207.20	- 棉子	
1207.20	- 棉子	1207.40	- 芝麻	贸易量小, 删除子目 1207.10、1207.30 和 1207.60。
1207.30	- 蓖麻子	1207.50	- 芥子	
1207.40	- 芝麻		- 其他:	
1207.50	- 芥子		- 罂粟子	
1207.60	- 红花子	1207.91		贸易量小, 删除子目
	- 其他:			
1207.91	- 罂粟子			
12.09	种植用的种子、果实及孢子:	12.09	种植用的种子、果实及孢子:	
1209.25	- 黑麦草种子	1209.25	- 黑麦草种子	贸易量小, 删除子目 1209.26。
1209.26	- 梯牧草种子	1209.29	- 其他	
1209.29	- 其他			
12.11	主要用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植物或这些植物的某部分(包	12.11	主要用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植物或这些植物的某部分(包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1211.10 1211.20	括子仁及果实), 鲜或干的, 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 甘草 — 人参	1211.20	括子仁及果实), 鲜或干的, 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 人参	
12.12	鲜、冷、冻或干的刺槐豆、海草及其他藻类、甜菜及甘蔗, 不论是否碾磨; 主要供人食用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果核、果仁及植物产品 (包括未焙制的菊苣根): — 刺槐豆, 包括刺槐豆子 — 海草及其他藻类 — 杏、桃 (包括油桃)、梅或李的核及核仁 — 其他: — 甜菜	12.12 1212.20 1212.91	鲜、冷、冻或干的刺槐豆、海草及其他藻类、甜菜及甘蔗, 不论是否碾磨; 主要供人食用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果核、果仁及植物产品 (包括未焙制的菊苣根): — 海草及其他藻类 — 其他: — 甜菜	贸易量小, 删除子目 1212.10 和 1212.30。
1212.10 1212.20 1212.30				
1212.91				
13.01	虫胶; 天然树脂、树胶、树脂及油脂 (例如, 香树脂): — 虫胶 — 阿拉伯胶	13.01 1301.20	虫胶; 天然树脂、树胶、树脂及油脂 (例如, 香树脂): — 阿拉伯胶	贸易量小, 删除子目 1301.10。
13.02	植物液汁及浸膏; 果胶、果胶酸盐及果胶酸酯; 从植物产品制得的琼脂、其他胶液及增稠剂, 不论是否改性: — 啤酒花的 — 除虫菊的或含鱼藤酮植物根茎的 — 其他	13.02 1302.13 1302.19	植物液汁及浸膏; 果胶、果胶酸盐及果胶酸酯; 从植物产品制得的琼脂、其他胶液及增稠剂, 不论是否改性: — 啤酒花的 — 其他	贸易量小, 删除子目 1302.14。
1302.13 1302.14 1302.19				
第十四章 注释三	三、税目 14.02 不包括木丝 (税目 44.05)。 四、税目 14.03 不包括供制帚、制刷用	第十四章 注释三	三、税目 14.04 不包括木丝 (税目 44.05) 及供制帚、制刷用成束、成簇的材料 (税目 96.03)。	由于税目 14.03 被取消而作出的相应调整, 原章注三、四合并为章注三。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14.01	成束、成簇的材料（税目 96.03）。 主要作编结用的植物材料（例如，竹、藤、芦苇、灯芯草、柳条、酒椰叶，已净、漂白或染色的谷类植物的茎秆，椴树皮）；	14.01	主要作编结用的植物材料（例如，竹、藤、芦苇、灯芯草、柳条、酒椰叶，已净、漂白或染色的谷类植物的茎秆，椴树皮）；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植物产品：	删除税目 14.02 和 14.03，删除后的商品转到税目 14.09 项下。
14.02	主要作填充或衬垫用的植物材料（例如，木棉、植物毛及大叶藻），不论是否制成有或无支承材料的层片；	14.04		
1402.00	主要作填充或衬垫用的植物材料（例如，木棉、植物毛及大叶藻），不论是否制成有或无支承材料的层片			
14.03	主要供制帚、制刷用的植物材料（例如，帚用高粱、纤维桐纤维、匍匐须芒草及龙舌兰纤维），不论是否成绞或成捆；			
1403.00	主要供制帚、制刷用的植物材料（例如，帚用高粱、纤维桐纤维、匍匐须芒草及龙舌兰纤维），不论是否成绞或成捆			
14.04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植物产品：			
14.04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植物产品：	14.04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植物产品：	贸易量小，删除子目 1404.10。
1404.10	— 主要供染料、鞣料用的植物原料	1404.20	— 棉短绒	
1404.20	— 棉短绒			
15.15	其他固定植物油、脂（包括希蒙得木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5	其他固定植物油、脂（包括希蒙得木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删除子目 1515.40。
1515.30	— 蓖麻油及其分离品	1515.30	— 蓖麻油及其分离品	
1515.40	— 桐油及其分离品	1515.50	— 芝麻油及其分离品	
1515.50	— 芝麻油及其分离品			
第十六章		第十六章		法文进行了修改，中文无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子目注释一		子目注释一		需修改。
第十九章 注释三	三、税目 19.04 不包括按重量计全脱脂可可含量超过 6% 或裹巧克力的食品以及其他含可可食品（税目 18.06）。	第十九章 注释三	三、税目 19.04 不包括按重量计全脱脂可可含量超过 6% 或用巧克力完全包裹的食品以及税目 18.06 的其他含可可食品（税目 18.06）。	
第二十章 注释一（二）		第二十章 注释一（二）		中文无需修改。
第二十章 注释一	一、 （三）税目 21.04 的均化混合食品。	第二十章 注释一	一、 （三）税目 19.05 的烘焙糕饼及其他制品； （四）税目 21.04 的均化混合食品。	增列章注一（三）。
第二十章 子目注释一		第二十章 子目注释一		仅法文版修改。
第二十章 子目注释二		第二十章 子目注释二		仅法文版修改。
20.05	其他未冷冻蔬菜，用醋或醋酸以外的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但税目 20.06 的产品除外： — 甜玉米 — 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	20.05	其他未冷冻蔬菜，用醋或醋酸以外的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但税目 20.06 的产品除外： — 甜玉米 — 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 ——竹笋 ——其他	对竹子产品进行控制，增列子目 2005.91。
2005.80 2005.90		2005.80 2005.91 2005.99		
20.09	未发酵及未加酒精的水果汁（包括酿酒葡萄汁）、蔬菜汁，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	20.09	未发酵及未加酒精的水果汁（包括酿酒葡萄汁）、蔬菜汁，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2009.19	甜物质： ——其他 ——柚汁：	2009.19	甜物质： ——其他 ——葡萄柚（包括柚）汁：	仅法文版修改。	
2009.21	——白利糖度值不超过 20	2009.21	——白利糖度值不超过 20		
第二十一章 章注释三		第二十一章 章注释三			
第二十二章 章注释一	一、 (三) 蒸馏水、导电水及类似的纯净水 (税目 28.51)；	第二十二章 章注释一	一、 (三) 蒸馏水、导电水及类似的纯净水 (税目 28.53)；	与 28 章的产品有关，导致了变化。	
22.08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 80% 以下；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	22.08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 80% 以下；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	对子目 2208.40 进行了重新说明，子目内容没有改变。	
2208.40	——朗姆酒及其他甘蔗蒸馏酒	2208.40	——朗姆酒及蒸馏已发酵甘蔗产品制得的其他烈性酒		
23.02	谷物或豆类植物在筛、碾或其他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糠、麸及其他残渣，不论是否制成团粒：	23.02	谷物或豆类植物在筛、碾或其他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糠、麸及其他残渣，不论是否制成团粒：	子目 2302.20 被取消，产品转到 2302.40 中。	
2302.10	——玉米的	2302.10	——玉米的		
2302.20	——稻米的	2302.30	——小麦的		
2302.30	——小麦的				
23.06	税目 23.04 或 23.05 以外的提炼植物油脂所得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不论是否碾磨或制成团粒：	23.06	税目 23.04 或 23.05 以外的提炼植物油脂所得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不论是否碾磨或制成团粒：	仅法文版修改。	
2306.10	——棉子的	2306.10	——棉子的		
2306.20	——亚麻子的	2306.20	——亚麻子的		
2306.30	——葵花子的	2306.30	——葵花子的		
23.06	税目 23.04 或 23.05 以外的提炼植物油脂所得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不论是否碾磨或制成团粒：	23.06	税目 23.04 或 23.05 以外的提炼植物油脂所得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不论是否碾磨或制成团粒：	贸易量小，删除子目 2306.70。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2306.60	— 油棕果或油棕仁的	2306.60	— 油棕果或油棕仁的	
2306.70	— 玉米胚芽的	2306.90	— 其他	
2306.90	— 其他			
25.06	石英（天然砂除外）；石英岩，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仅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包括正方形）的板、块：	25.06	石英（天然砂除外）；石英岩，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仅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包括正方形）的板、块：	贸易量小，合并 2506.21 和 2506.29 成新子目 2506.20，包括所有石英岩。
2506.10	— 石英	2506.10	— 石英	
2506.21	— 石英岩：	2506.20	— 石英岩	
2506.29	— 原状或粗加修整			
2506.29	— 其他			
25.08	其他粘土（不包括税目 68.06 的膨胀粘土）、红柱石、蓝晶石及硅线石，不论是否煅烧；富铝红柱石；水泥及第纳斯土：	25.08	其他粘土（不包括税目 68.06 的膨胀粘土）、红柱石、蓝晶石及硅线石，不论是否煅烧；富铝红柱石；水泥及第纳斯土：	贸易量小，删除子目 2508.20。
2508.10	— 膨润土	2508.10	— 膨润土	
2508.20	— 脱色上及漂白土	2508.30	— 耐火粘土	
2508.30	— 耐火粘土			
25.13	浮石；刚玉岩；天然刚玉砂；天然石榴石及其他天然磨料，不论是否热处理：	25.13	浮石；刚玉岩；天然刚玉砂；天然石榴石及其他天然磨料，不论是否热处理：	合并 2513.11 和 2513.19 成新子目 2513.10，包括所有浮石。
2513.11	— 浮石：	2513.10	— 浮石	
2513.19	— 原状或不规则碎块，包括破碎的在	2513.20	— 刚玉岩、天然刚玉砂、天然石榴石及其他天然磨料	
2513.19	内			
2513.20	— 其他			
2513.20	— 刚玉岩、天然刚玉砂、天然石榴石及其他天然磨料			
25.16	花岗岩、斑岩、玄武岩、砂岩以及其他碑用或建筑用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仅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包括正方形）的板、块：	25.16	花岗岩、斑岩、玄武岩、砂岩以及其他碑用或建筑用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仅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包括正方形）的板、块：	合并 2516.21 和 2516.22 成新子目 2516.20，包括所有沙石。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2516.12	— 仅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 包括正方形 — 砂岩; — 原状或粗加修整 — 仅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 包括正方形 — 其他碑用或建筑用石	2516.12 <u>2516.20</u> 2516.90	— 仅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 包括正方形 — 砂岩 — 其他碑用或建筑用石	
2516.21				
2516.22				
2516.90				
25.24	石棉:	25.24	石棉:	根据《鹿特丹公约》对某些化学品进行控制, 增加石棉子目。
2524.00	石棉	2524.10	— 青石棉	
		2524.90	— 其他	
25.29	长石; 白榴石; 霞石及霞石正长岩; 萤石 (氟石); — 长石	25.29	长石; 白榴石; 霞石及霞石正长岩; 萤石 (氟石); — 长石	英文拼写问题, 中文无需修改。
2529.10		2529.10		
第二十六 章注释三	三、税目 26.20 只适用于: (一) 在工业上提炼金属或作为生产金属化合物基本原料的矿渣或矿灰, 但焚化城市垃圾所产生的灰、渣除外 (税目 26.21);	第二十六 章注释三	三、税目 26.20 只适用于: (一) 在工业上提炼金属或作为生产金属化合物基本原料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但焚化城市垃圾所产生的灰、渣除外 (税目 26.21);	
第二十六 章注释三 (二)	三 (二) 含有碑的矿灰、残渣, 不论其是否含有金属, 用于提取或生产碑或金属及其化合物。	第二十六 章注释三 ()	三 (二) 含有碑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不论其是否含有金属, 用于提取或生产碑或金属及其化合物。	与税目 26.20 项下增列了一些产品有关, 增加了矿渣。
第二十六 章子目注 释二	二、含有碑、汞、铊及其混合物的矿灰及残渣, 用于提取或生产碑、汞、铊及其化合物, 归入子目 2620.60。	第二十六 章子目注 释二	二、含有碑、汞、铊及其混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用于提取或生产碑、汞、铊及其化合物, 归入子目 2620.60。	
26.20	含有碑、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灰及残渣 (冶炼钢铁所产生的灰、渣除外);	26.20	含有金属、碑及其化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冶炼钢铁所产生的灰、渣除外);	
第二十七	三、子目 2707.10、2707.20、2707.30、	第二十七	三、子目 2707.10、2707.20、2707.30	因取消了子目 2707.60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章子目注 释三	2707.40、2707.60 所称“粗苯”、“粗甲苯”、“粗二甲苯”、“粗酚”，是分别指按重量计苯、甲苯、二甲苯、酚的含量在 50% 以上的产品。	章子目注 释三	及 2707.40 所称“粗苯”、“粗甲苯”、“粗二甲苯”、“粗酚”，是分别指按重量计苯、甲苯、二甲苯、酚的含量在 50% 以上的产品。	而导致的“变化”，子目 2707.60 项下商品因贸易量小而删除，相应商品转到 2707.99 项下。
27.07	蒸馏高温煤焦油所得的油气及其他产品；芳族成分重量超过非芳族成分的类似产品： — 其他芳烃混合物，温度在 250℃ 时蒸馏出的芳烃含量以体积计（包括损耗）在 65% 及以上（以美国标准试验法 D86 为准） — 酚 — 其他： — 杂酚油	27.07	蒸馏高温煤焦油所得的油气及其他产品；芳族成分重量超过非芳族成分的类似产品： — 其他芳烃混合物，温度在 250℃ 时蒸馏出的芳烃含量以体积计（包括损耗）在 65% 及以上（以美国标准试验法 D86 为准） — 其他： — 杂酚油	贸易量小，删除子目 2707.60。
2707.50		2707.50		
2707.60		2707.91		
第六类 注释一		第六类 注释一		文字修改。规范英文序号，中文无需修改。
第六类注 释一（二）	一、（二）除上述（一）款另有规定的以外，凡符合税目 28.43 或 28.46 规定的货品，应分别归入这两个税目而不归入本类的其他税目。	第六类注 释一（二）	一、（二）除上述（一）款另有规定的以外，凡符合税目 28.43、28.46 或 28.52 规定的货品，应分别归入以上税目而不归入本类的其他税目。	因税目 28.52 的变化而导致类注的变化。
第二十八 章注释二	二、除以有机物质稳定的连二亚硫酸盐及次硫酸盐（税目 28.31），无机碱的碳酸盐及过碳酸盐（税目 28.36），无机碱的氟化物、氧氯化物及氟络合物（税目 28.37），无机碱的雷酸盐、氰酸盐及硫氰酸盐（税目 28.38），税目 28.43 至 28.46 的有机产品，以及碳化物（税目 28.49）之外，本章仅包括下列碳化物：	第二十八 章注释二	二、除以有机物质稳定的连二亚硫酸盐及次硫酸盐（税目 28.31），无机碱的碳酸盐及过碳酸盐（税目 28.36），无机碱的氟化物、氧氯化物及氟络合物（税目 28.37），无机碱的雷酸盐、氰酸盐及硫氰酸盐（税目 28.42），税目 28.43 至 28.46 及 28.52 的有机产品，以及碳化物（税目 28.49）之外，本章仅包括下列碳	取消了税目 28.38、增列税目 28.52 导致的修改。

2002 年版		2007 年版翻译建议		修改说明
HS 编码	商品名称	HS 编码	商品名称	
第二十八 章注释二 (五)	二、(五)用尿素固化的过氧化氢(税目 28.47)、氧硫化碳、硫代羰基卤化物、氧、卤化氧、氨基氧及其金属衍生物(税目 28.51), 不论是否纯净, 但氰氨化钙除外(第三十一章)。	第二十八 章注释二 (五)	二、(五)用尿素固化的过氧化氢(税目 28.47)、氧硫化碳、硫代羰基卤化物、氧、卤化氧、氨基氧及其金属衍生物(税目 28.53), 不论是否纯净, 但氰氨化钙除外(第三十一章)。	税目 28.51 的商品转移到 28.53 中了。
28.11	其他无机酸及非金属无机氧化物:	28.11	其他无机酸及非金属无机氧化物:	贸易量小, 删除子目 2811.23。
2811.22	——二氧化硅	2811.22	——二氧化硅	
2811.23	——氧化硫	2811.29	——其他	
2811.29	——其他			
28.24	铅的氧化物; 铅丹及铅橙:	28.24	铅的氧化物; 铅丹及铅橙:	贸易量小, 删除子目 2824.20。
2824.10	——氧化铅(铅黄、黄丹)	2824.10	——氧化铅(铅黄、黄丹)	
2824.20	——铅丹及铅橙	2824.90	——其他	
2824.90	——其他			
28.26	氟化物; 氟硅酸盐、氟铝酸盐及其他氟络盐:	28.26	氟化物; 氟硅酸盐、氟铝酸盐及其他氟络盐:	贸易量小, 删除子目 2826.11 和 2826.20。
2826.11	——氟化物:		——氟化物:	
2826.12	——氟化铵及氟化钠	2826.12	——氟化铝	
2826.12	——氟化铝	2826.19	——其他	
2826.19	——其他	2826.30	——六氟铝酸钠(人造冰晶石)	
2826.20	——氟硅酸钠及氟硅酸钾			
2826.30	——六氟铝酸钠(人造冰晶石)			
28.27	氟化物、氟氧化物及氢氧基氟化物; 溴化物及溴氧化物; 碘化物及碘氧化物:	28.27	氟化物、氟氧化物及氢氧基氟化物; 溴化物及溴氧化物; 碘化物及碘氧化物:	贸易量小, 删除子目 2827.33、2827.34 和 2827.36。
2827.32	——氟化铝	2827.32	——氟化铝	
2827.33	——铁的氯化物	2827.35	——氯化镍	
2827.34	——氯化钴	2827.39	——其他	
2827.35	——氯化镍			